

合興國小 108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提升校語文教育風氣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；選拔本校語文優秀人才，並透過培訓計畫，訓練優秀學生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**109 年 1 月 4 日〈星期六〉早上八點~十二點**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
五、比賽項目、人數、時間、地點：

項目	國語說故事比賽	作文	字音 字形	寫字	國語朗讀、演說	閩南語朗讀、演說		
參加年級	一、二年級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		三、四、五年級		四、五年級	
					國語 朗讀	國語 演說	閩南語 朗讀	閩南語 演說
每班參加人數	2 人	2 人	2 人	2 人	1~2 人	1~2 人	1~2 人	1~2 人
比賽時間	2~3 分鐘	90 分鐘	10 分鐘	50 分鐘	4 分鐘	4~5 分鐘	4 分鐘	4~5 分鐘
附註說明	1. 說故事比賽可使用道具，以增加故事的活潑精采性。	1. 寫字比賽請擇優參加，每班以 2 人為限。			1. 閩南語以指定篇目為主，請自行下載文字及影音檔。 2. 三或六年級有意願參加閩南語朗讀或演說者亦可，請學年統一各項目的參加人數。			
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	1. 請上學務系統→教職員→導師作業→填報事項→校園報名→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 2. 報名截止時間 108 年 12 月 6 日 (五)							
比賽時間	109 年 1 月 4 日〈星期六〉早上八點~十二點							

項目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字音字形	8:10~8:20 完成報到	8:30 至 8:40 (10 分鐘)
寫字	8:10~8:20 完成報到	8:30 至 9:20 (50 分鐘)
作文	8:40~8:50 完成報到	9:00 至 10:30 (90 分鐘)
朗讀	國語組 8:00~8:10 完成報到	8:20 開始抽題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
	閩南語組 8:00~8:10 完成報到	8:20 開始抽題，準備 8 分鐘開始比賽
演說	國語組 8:00~8:10 完成報到	8:20 開始比賽
	閩南語組 8:00~8:10 完成報到	8:20 開始比賽
說故事	國語組 8:00~8:10 完成報到	8:30 開始比賽

六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人以參加**一項為原則**，各年級各組成績優異者得參加學校的集訓，集訓成績優異者，得以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。**註：若報名兩項以上者，請自行注意報到及參賽時間。**

(二) 各組演說注意規則：(國語、閩南語)

1. 國語演說者**從提供的五道題目中，自選一道題目背熟參賽。**
2. 閩南語演說者**從提供的三道題目中，自選一道題目背熟參賽。**
3. 呼號後應立即上台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，即以棄權論。
4.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5. 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四分鐘一到按第一次鈴，五分鐘按第二次鈴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朗讀：(國語、閩南語)

1. 國語朗讀以三、四、五年級國語課本 108 學年度上學期**課內語文體為題材。**
2. 閩南語朗讀**從提供的四道題目中抽選一道題目。**
3. 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。
4. 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5. 呼號後應立即上台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，即以棄權論。
6. 競賽時間每人均為**四分鐘**【預備時間為二人次，**即 8 分鐘**】，時間一到，鈴聲響起，應立即下台。

(四) 作文：

1. 作文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，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2.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**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**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寫字時間以五十分鐘為限，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3. 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4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1. 競賽時間以十分鐘為限，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2. 各組均為 200 字 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，**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**
3. 同分者以字體工整決定名次。

(七) 說故事比賽：

1. 比賽題目請自行選定，**可以裝扮道具以輔助故事的活潑性，但道具不列入評分項目。**
2. 呼號後應立即上台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，即以棄權論。
3.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2 分鐘一到按第一次鈴，3 分鐘按第二次鈴，**時間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，超過時間 1 分鐘內不予扣分，超過一分鐘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**

七、評審標準：

項目	時限	評審標準
說故事	2-3 分鐘	一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5% 二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三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演說	4-5 分鐘	一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 二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 三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朗讀	4 分鐘	一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，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50%。 二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0%。 三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寫字	50 分鐘	一、筆法 50% 二、結構與章法 50% 三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時寫完者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 四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字音 字形	10 分鐘	一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二、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。 三、每組均為 200 字，包括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。
作文	90 分鐘	一、內容與結構 50% 二、邏輯與修辭 40% 三、字體與標點 10%

八、獎勵：四年級取前三名，其餘年級各組取前 4 名。

九、報名：請於 108 年 12 月 6 日（五） 前至學務系統的校園報名系統報名。

十、抽籤：108 年 12 月 10 日（二） 至視聽教室抽籤決定各組說故事比賽、演說、朗讀出場順序，未出席者，由現場各組負責抽籤老師代抽、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校內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予以補休半日，工作分配詳見附件三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費用（包含紙張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、獎品費、評審費），如附件四經費概算表，由家長會費支出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陳瑩瑩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詹萬廷

校長：

校長 楊振豐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3 日

附件一：108 學年度合興國小校內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題目及國語演說題目

閩南語演說題目【3題自選1題】	國語演說題目【5題自選1題】
題目 1：破病的時陣	題目 1：一定要培養的好習慣
題目 2：我上愛食的果子	題目 2：我心目中的巨人
題目 3：聽老師講故事	題目 3：我的夢想
	題目 4：一句最鼓勵我的話
	題目 5：我最煩惱的一件事

附件二：108 學年度合興國小校內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及國語朗讀篇目

閩南語朗讀篇目 【當場抽題】		國語朗讀篇目 【當場抽題】
篇目編號	篇目名稱	
1	糖霜丸	三年級；三上課本（扣除詩歌體、劇本） 四年級：四上課本（扣除詩歌體、劇本） 五年級：五上課本（扣除詩歌體、劇本）
4	牆圍內的囡仔	
6	歇暍日	
8	巧豬	

註：閩南語朗讀 聲音檔及文字檔可至 share-1 108 校內語文競賽資料夾 下載